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采购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311-SCYH-C2025-0027，宿豫区 2025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害虫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宿豫区 2025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害虫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通辽市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通辽市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